

山西省交城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交住建字[2021]137号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

根据吕梁市住建局安委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建安办发[2021]6号），我局制定了《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9日

(主动公开)

主题词：建筑施工 安全 生产 整治 方案

报：

交城县住建局

2021年8月9日印发

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深入开展，确保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按照《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建安办发〔2021〕6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住建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二年抓推进”的总体安排，开展集中攻坚，积极推动“一情况两清单”工作机制全覆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全覆盖活动，基本构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四个体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全县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生产单元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要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督导检查，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实施相应的经济处罚。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等为重点，采取现场询问、随机考试等方式，检查个人岗位安全知识掌握情况，凡不合格者要组织重新培训和考试，直至调整工作岗位。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二)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辖区内在建施工项目和建筑施

工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
和管理团队，并于年底前向我单位报送有关情况。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度。建筑
施工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评定标准，自主
创建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
的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和达标晋级。
要以“精、严、细、实”为标准，从工艺流程、现场管理、
岗位操作、设备运行和人的安全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制定
科学、严谨、细致、精准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大力推广“手
指口述”、“岗位双述”等安全示范岗。2022年底，全县建
筑施工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认定工作。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注重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岗位技
能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提升企
业职工安全素质。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
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
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强
化对高危行业企业上岗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完善三级
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五)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施工企业要持续加大安全生产

资金投入，包括安全措施费、安全设施装备费、安全生产宣教和培训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费以及其他保障安全生产事项的经费，并纳入施工企业年度安全费用计划。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审计等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六) 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施工企业要健全完善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各企业要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形成危险源辨识及安全风险点清单，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建立企业重大危险源及安全风险清单，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四色图，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2021 年底前，各建筑施工企业要绘制完成安全风险四色图。

(七) 加强法治宣贯和警示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知识等纳入全员教育培训内容。施工企业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法治学习与事故警示教育纳入培训计划，定期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集中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事故预防、应急处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 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集中攻坚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持续激发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督促企业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 要确保措施到位。各施工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清单管理，如期完成任务。